



蓮花 X 攝影



〔蓮花攝影比賽活動辦法〕

作品規格

1. 參賽作品應為數位格式，檔案大小為1200萬畫素以上，解析度4000*3000dpi以上之RAW.TIF及JPG檔（若作品為傳統底片相機拍攝之正片、負片或照片者，需掃描為1200萬畫素以上之jpeg檔），不得插點加大檔案，並需保留檔案之原始 EXIF 可交換圖像文件資料或傳統相機120以上之彩色正片規格，並將作品沖洗成8*10吋（20.3*25.4cm）之光面彩色照片，且黏貼於A4（約293*210mm）黑色裱板上一起檢附參賽，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資格。
2. 作品必須單張不連拍、不得使用HDMI功能、不得格放、疊片、翻拍拷貝、電腦合成、人工加色及數位修改，並備份燒錄成光碟。
3. 參賽作品拍攝時間須為2015年4月10~6月30日期間。
4. 攝影地點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頂樓蓮花池為主。

獎勵方式

- 第一名（1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獎狀乙張。
第二名（1名）：獎金新台幣伍千元、獎狀乙張。
第三名（1名）：獎金新台幣參仟元、獎狀乙張。
佳作（5名）：各得獎金新台幣壹仟元，獎狀乙張。
※得獎者應參加頒獎典禮，未參加者視同放棄領取獎金。

收件地址、日期、內容

- (一)收件地址：
請參賽者將作品（沖洗並黏貼於裱版之照片及光碟）裝袋，一律以掛號郵寄，寄送至「60071嘉義市中山路96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收」（信封上請註蓮花攝影比賽活動字樣）。
- (二)收件日期：
從2015年4月10~6月30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
- (三)收件內容：
1.參選作品沖洗並黏貼於A4黑色裱版，需符合作品規格規範。
2.報名表及作品授權同意書請貼於裱版後面。
3.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4.作品電子檔光碟。

參賽資格

- 1.凡愛好攝影之人士，皆可參加。簽署著作權轉讓同意書、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及作品使用同意書時須成年，若未成年需併同法定代理人簽署。
- 2.直接或間接參與本案之工作人員不得參與，以示公允。

201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蓮花攝影比賽活動辦法

一、緣起

在歐洲人們視蓮花為永恆的生命，佛經也列舉蓮花的芬芳、純潔、精緻、與美麗的屬性，蓮花對於國家環境教育有正面的功能，希望能以攝影的方式將它的美表現出來，喚醒國民對環境教育的重視。

二、辦理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三、參賽資格

1. 凡愛好攝影之人士，皆可參加。簽署著作權轉讓同意書、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及作品使用同意書時須成年，若未成年需併同法定代理人簽署。
2. 直接或間接參與本案之工作人員不得參與，以示公允。

四、攝影主題：睡蓮。

五、攝影地點：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頂樓之蓮花池為主。

六、作品規格

- 1、參賽作品應為數位格式，檔案大小為 1200 萬畫素以上，解析度 4000*3000dpi 以上之 .RAW、TIF 及 .JPG 檔（若作品為傳統底片相機拍攝之正片、負片或照片者，需掃描為 1200 萬畫素以上之 jpeg 檔），不得插點加大檔案，並需保留檔案之原始 EXIF 可交換圖像文件資料 或傳統相機 120 以上之彩色正片規格，並將作品沖洗成 8*10 吋（20.3*25.4cm）之光面彩色照片，且黏貼於 A4（約 293*210mm）黑色裱板上一起檢附參賽，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資格。
- 2、作品必須單張不連拍、不得使用 HDR 功能、不得格放、疊片、翻拍拷貝、電腦合成、人工加色及數位修改，並備份燒錄成光碟。
- 3、參賽作品拍攝時間須為 2015 年 4 月 10~6 月 30 日期間。

七、收件地址、時間及內容

(一) 收件地址：

請參賽者將作品（沖洗並黏貼於裱版之照片及光碟）裝袋，一律以掛號郵寄，寄送至「60071 嘉義市中山路 96 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收」（信封上請註蓮花攝影比賽活動字樣）。

(二) 收件日期：

從 2015 年 4 月 10~6 月 30 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

(三) 收件內容：

1. 參選作品沖洗並黏貼於 A4 黑色裱版，需符合作品規格規範。
2. 報名表及作品授權同意書請貼於裱版後面。
3.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4. 作品電子檔光碟。

八、 獎勵方式

獎項如下：

第一名（1 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獎狀乙紙。

第二名（1 名）：獎金新台幣伍千元、獎狀乙紙。

第三名（1 名）：獎金新台幣參仟元、獎狀乙紙。

佳作（若干名）：各得獎金新台幣壹仟元，獎狀乙紙。

※得獎者應參加頒獎典禮，未參加者視同放棄領取獎金。

九、 評選辦法

- 1、主辦單位邀請相關領域及攝影專家成立評審小組辦理評選事宜。
- 2、初評：由主辦單位進行書面資料初審，審核通過者提報複審。
- 3、複評：召開評審小組會議，根據比賽評審標準，選出各項目之得獎人。

4、 評分標準：總分 100 分

原創性：30% 創意與情境表現：50% 攝影技術：20%

5、 得獎名單將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網站公佈，並以專函通知得獎者。

十、 著作權屬

參賽者同意其參賽作品一經評定入選或得獎者，其作品及原稿底片之著作財產權即視為無償移轉於主辦單位單獨所有，主辦單位有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或供其他商業使用等本於所有權人地位之全部權利，均不另致酬，參賽者不得異議。

十一、 擇期舉辦頒獎典禮，依主辦單位公告為主，將另行通知。

十二、 附則：

- 1、 參賽者應詳細閱讀活動辦法，每位參賽作品數量限 3 件，每件作品應詳實填寫「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及「報名表及作品授權同意書」貼於裱板背面，及併同「參賽作品」、「數位圖檔光碟」寄送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書表內各項資料，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者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凡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一律不予退件（含實體相片及數位圖檔光碟）。
- 2、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規格，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並以未曾公開發表為限，嚴禁盜用他人作品，違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資格，得獎者追回已獲獎金及獎牌。
- 3、 含有色情、十八禁、血腥、獵奇等成份之參賽作品，將不作出任何評審而直接取消資格。
- 4、 參賽者必需擁有參賽作品的所有權，凡參賽者不得以夫妻、子女、朋友或任何關係，將參賽作品之著作權讓與、買賣以行冒名頂替參賽之實；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比賽；違者經查證屬實將依法除名，追回獎金、獎牌，公佈姓名，若因涉及法律責任及違反著作權法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5、前3名及優選得獎者不予重複，佳作獎則不在此限，比賽作品未達水準者，獎項得從缺。
- 6、經評選得獎者不得主張放棄得獎資格，並應履行得獎相關規定。
- 7、郵遞者，請妥善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參賽作品所生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9、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天災、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作品滅失、損壞，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
- 10、凡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辦法之各項規定，活動相關公告及辦法請至活動網站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蓮花攝影比賽活動網站查詢及下載。
- 11、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布，不另行通知。

十三、活動資訊及活動辦法：

請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網站下載(<http://www.cyy.moj.gov.tw/mp037.html>)

洽詢電話：(05) 2786421 周先生。